

合同编号: NSBD-FHYX-EPZQ-WF-03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
第二批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 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甲方：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辉县市水利局（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102 号/辉县磋商采购-2024-71）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辉县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12935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四条 工作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第二批土地勘测定界及报告编制，界址点放线，用地分户测绘及图件编制工作，配合用地报批材料整理、补正、上报。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编制周期）：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作为前期工作费，乙方完成用地分户测绘及图件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费用的 90%，乙方完成用地报批组卷上报工作（出市报省）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费用的 100%。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工作任务。
- 3、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辉县市水利局
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张建军

乙方：河南北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清晖路北段路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66710059000547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陈瑞华

日期：2024年10月25日